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 有關報章報導的澄清

財華社集團(「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為「董事」)注意到2011年5月24日於《香港商報》刊登的報章報導(「該報章報導」)，聲稱本公司「交易系統」於2011年5月23日出現故障。董事會希望就該報章報導作出澄清。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早上七時許發現伺服器出現異常情況。本集團成立10人搶救小組修正該狀況。該等異常狀況的成因得到核實，本公司伺服器於同日晚上六時四十五分成功修復。自此本公司已提升系統的自動修復功能，並成立專案小組24小時監控系統操作，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會注意到《香港商報》事前在並無與本公司澄清或求證的情況下，刊登該報章報導，該報章報導聲稱：(1)本公司「交易系統發生故障」；及(2)「許多投資者想沽貨都沽不了」。董事會藉此澄清本集團所使用的交易系統為第三方提供，並與本公司的伺服器完全分割，本集團的交易系統於2011年5月23日運作良好，並無收到有關客戶投訴。

董事會就該報章報導不正確內容，引致對本集團的商譽及形象構成負面影響，及引致客戶不必要的困擾，對此深感遺憾。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林楚華先生、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